

尼希米記 5 章

經文：尼希米記 5：1-13

題目：重建經濟自由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現在感到自由嗎？在經濟上，情感上，屬靈上，有享受到神賜與的自由？為什麼？
2. 你現在是否面對經濟的壓力？原因何在？如何面對？
3. 你有借貸嗎？是否有計劃清還？
4. 若你有僱員／傭人，在經濟上，道義上，情感上，有沒有直接間接使他們成為奴僕？
5. 奉獻和分享能幫助我們真正學習擺脫物慾的控制，你在這功課上進度如何？我們願意成為別人的幫助，使他們也早日脫離作經濟奴僕的行列？

當城牆起完之後，生活回歸平靜，沒有什麼激情，但在平凡生活中，我們卻仍要面對平凡生活中的風浪。

本章有學者認為是在建成城牆時間或之後，當猶大人在耶城定居下來後，就要面對生活的實際問題，有時這些看來是小事，但每天發生的不凡事，卻對個人，群體，帶來最大的損耗。

尼希米聽到當時的人的求情，有以下：

1, 2 節：我們無得食！

人數眾多，而且要工作，看守城牆，未能常常回家幫忙，家人就受苦了

3 節：我們沒有錢！

沒有食，也沒有錢，故要將原本的田地房屋典了

有可能當時已有財務公司：將你的東西典給我，有好著數！

4 節：借了錢，但要納重稅！

這個我們都有共鳴，因為現在也是我們納稅時間。不過看來這也不是主要原因。

5 節：要典當家人作抵押！

當已可以典押的東西都用盡了，當時的風俗就以家人，可以有能力賺錢的兒童等作傭人，作還債的條件。

若再不能還錢，債主有權將這些人再販賣給其他人作奴婢，換取金錢。

情況非常惡劣，最後要走到尼希米面前伸冤：

我們一切都沒有了，我們沒有能力改變這個情況！

尼希米感到忿怒，但不是立刻出來處理，他先在自己心中盤算一下，相信也向神禱告，明白了事情真相。

尼希米這樣的反應藉得我們繼續學習，的確有很多事情令我們忿怒，尼希米處理他的怒氣之先，在心裏盤算一下，向神禱告，相信我們能較為分辨得到所發的怒是合神心意的怒氣，或是為自己的怒氣。

尼希米動怒的原因，相信是他記起神的律法書曾這樣記載：

出埃及記 22：25

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、你若借錢給他、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

利未記 25

25:35 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、手中缺乏、你就要幫補他、使他與你同住、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

25:36 不可向他取利、也不可向他多要。只要敬畏你的神、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

25:37 你借錢給他、不可向他取利。借糧給他、也不可向他多要。

申命記

23:19 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

24:10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、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

24:11 要站在外面、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、交給你。

24:12 他若是窮人、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

尼希米知道，當時的有錢人和貴冑，官長，有權勢的，原來藉著別人借錢而賺取不應賺的利潤。

第一，在別人困難的日子，還籌算怎樣在別人身上賺取更多

第二，在別人要舉債之時，收取不合理，過高的利息，和要別人將所有都成為抵押，這是不對的

第三，除了賺取不應賺取的金錢，更將人家的物品，甚至家人作為奴婢，自己同族的人，已經成為別人的難民，二等公民，若現在也是這樣被同胞看待，就像沒有脫離過作奴僕的身份一樣！

最後，在外邦人中，看到屬神的人互相傷害，外邦人如何看耶和華？

尼希米隨後義正辭嚴的向領袖們訓話，大快人心。

不過更令我感深刻的是：第十節

有兩個可能：

尼希米自己作為領袖，願意和其他領袖一同承擔責任，他將別人的缺失，也願意放在自己的肩頭上。

另一個可能，其實尼希米自己有份借錢，也有份取參與這些不當利息！

其實當時借錢也是很普遍的行動，聖經沒有禁止，或許尼希米當初也只是跟隨當時流行的做法。到了這時，才知道這個做法帶來了怎樣的後果。

故此他自己勇於承認過失，並和其他領袖一同立志，修改這個不合神心意的做法。

不單止承認錯誤，也立志回頭，並歸還拿了別人的東西。

立志，是要有所付出，是要從以為已屬於自己的財物，拿出來，歸還，不容易，但在神面前作證，求神公義彰顯。

在一同立志之後，在敬拜中結束這次聚會。

我們可以從這段記載，看到領袖和群眾的關係，看到如何認罪，如何回轉。

但我卻更深體會和學習兩個教訓：

一，很多時一個群體受損，並不一定在大事情上，反而在生活細節中，經年累月的損耗，才使很多群體，人與人之間發生問題。

我們不一定在大是大非上有很多爭執，卻在大家都覺得不是很大，不是很經意的事上，卻長年累積了心中的不滿，到了觸發點就發出來。

兩夫婦不一定每次都因為大件事才爭鬧，很多時是生活中的不凡事，卻帶來長年的埋怨。

父母子女除了學業等較明顯的事情有爭執，更多次是因為生活習慣，如何吃飯，何時睡覺，有沒有入屋叫人…

看來每一件都是小事，但年年月月的累積，到有事情發生，就數出來。

尼希米或許原本都只是跟隨習俗借錢，收取利息也是合理的事，但在那個時刻，卻引致同胞的辛苦，尼希米才察覺到。

我們一起服事神的，相信也是一樣。服事神的時刻，和我們平常的日子，是沒有分隔的。在直接服事神服事人的才是事奉，但事奉與事奉之間的平凡日子，反而才是磨鍊的時間。日復一日的的生活，不斷重複的動作生活，你在察覺神的同在，察覺神繼續磨鍊你的心志品格，還是這些平凡日子，平凡事情，你沒有去注意，你覺得是消磨你鬥志，像是沒有什麼特別意思，不斷期待著有特別的日子，特別的任務，特別的使命？

觀察我們平凡的動作，平凡的生活，或許會發覺，就像尼希米一樣，原來還有很多地方仍要神的修理！而這些地方，就是正正會影響你和我服事神和人。

另一個我覺得很少提及的課題，但卻比我想像中更普遍的，就是很多人都成為了經濟的奴隸。

怎麼說？直接了當說，就是欠債對我們的影響。我們一方面說不要憂慮地上的生活，的確這是主耶穌說的，但我越來越覺得，很多人是用這個主的應許去作為逃避現實的藉口，不去面對真正為金錢憂慮的根本問題。

聖經中有超過二千條經文談到有關錢財，比很多其他題目更多，表明神是重視這個題目！金錢有沒有影響我們的靈性？絕對有！若我們在金錢上成為奴隸，我們是否真正享受到神給予的自由？不能，因為聖經說明，欠債的，就是債主的奴隸。

今天講道不是要特別說這個不簡單的題目，但希望在此有些藉得注意的地方，我們要學習關注：

首先，在座中我們能成為別人的僱主，不論是在公司裏，或在家請僱傭，請求神給我們指引，有沒有有意或無意的，使這些人不斷，或更深的陷入經濟奴隸中。

新聞中不久就會聽到有僱主扣起人工，或在合約之外再訂私下協議，以更低價錢出糧，或是以對方有錯而扣起人工。或是以同樣價錢但要求工人在兩地方工作，或不許對方有足夠休息等等。

或許這些動作，是你不為意的，或是你身邊的人都是這樣做，或是你信主之前都是這樣，甚至有些作為並非明顯犯法，但求神給你和我都敏銳於神的靈的教導，重新看看你待受僱的人，是合法，合情，合理，合聖經，合憐憫，又或只是合法，但不合情，或不合神的憐憫？

或許我們會說，在這經濟前景不明朗，或甚至已出現經濟困難的情況，不得不這樣作而已。

我絕對認同今天情況不是容易，但我也想說，落得我們有經濟上的困難，並非一朝一夕而成的。

像是在尼希米所記載的時期，可以說是一個不尋常時期：整個民族差不多在一片荒地上要重新來過，重新建立這城。在沒有太多資源，被外敵不斷干預的情況下，並遇上耕牧，但收成不太豐富之時，很多人都在貧窮之中。

在這些非常時期，的確會有人活在困難中，要向有能力的人借錢或糧食。聖經中其實沒有禁止借貸，今天提出的是，在這困難時刻，大家是同族，卻仍以賺錢為主要目的，實在是對神的不敬。

不過，在今天我們應如何應用？有何學習？就在我們今天仍相對繁盛的時期，為何仍有這麼多人跌入經濟的陷阱，成為經濟的奴隸？

再講，不是說一些很特別情況，也不一定是作了很明顯的罪惡，或是賭，毒品等。只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沒有注意的細節，經年累月後，就出現了問題：

一對基督徒夫婦，結婚時對建立家庭充滿期盼，男的努力工作，女的希望工作一段時間後再讀書，完成大學。兩人來自不同的家庭，一個家庭是對金錢較寬鬆，沒有什麼計算，另一個家庭因曾經歷貧困，對錢看得很重，也對前途充滿擔心。

一心努力朝向夢想家庭出發，可惜一方對金錢太過無計劃，不懂得量入而出，另一個很緊張，常常跟配偶因使用金錢爭執。後來發現太太有身孕，要停止工作，少了一份人工，情況更加緊張。

另一對基督徒夫婦，兩個人收入很不錯，但兩個人經濟各自獨立，到一個地步一些重大經濟決定都不會跟對方商量。一方投資越來越大，因為嚐過甜頭，可惜經濟突然逆轉，反而帶來重大損失。另一方不斷埋怨對方不和他／她先商量，是不重視的表現，被怪責的一方則覺得受委屈，因為一心只想為家庭賺取更多舒適。

第三對基督徒夫婦，各人讀完書不久就結婚，大家收入不太多，但是很節儉，認為可以過活。買了房子之後，發覺太太懷孕。本是喜事，但後來知道孩子身體有無病，要常看醫生，支出大增。

若在上述的情況，只是引用耶穌的應許，而不繼續去追查弄成這樣子的原因，只是在逃避現實，將真正問題掩埋不看。

我們在這些其實有選擇的情況之下仍陷入經濟奴隸，多數因為三個原因：

一：無知／不理：認為眼不見為乾淨，隨時間過去問題就會過去，每次結帳單能清還最低還款額就當還了錢

二：放縱：買了先算，使用了下次出糧還，或是很易相信一些賺錢很快的方法。放縱可以在購物，可以在壞習慣，可以在情慾，也可以在投資賺錢，成為賺錢狂工作狂。心底裏其實又是一個人性問題，屬靈問題。

三：不懂計劃：以前說過了，大多數人對自己有多少收入，每個月有多少支出毫不知情。除了日常收入開支，更不懂預計可能出現有意料之外情況：以為會加薪但沒有，以為工作會繼續但沒有，以為不會病但會病，以為投資一定有回報但卻沒有等。當然，只有神知道在我們前面會發生什麼事，我們過份憂慮卻成為另一個屬靈問題，但在財務處理上卻完全不理會，卻是不合管家的職責。

箴言 22：7 借錢的人成為了債主的奴隸

若我們不是在非常時期向別人借貸，而是在不小心，恆常依賴的心態，以先使未來錢，借貸來建築今天的生活，你是別人的奴隸，而且是你自己選擇的，不是人迫你的。

今天不能詳細和大家解釋，但很快有數個原則給大家參考：

- 一：面對現實
- 二：借貸不應是恆常出現的
- 三：借了別人錢，特別是弟兄姊妹的錢，已經容易扭曲了彼此的關係
- 四：借了錢，要還！承擔責任！

借錢，欠債，是今天很多人的真相，再說什麼都改不了這個現實，我們或許覺得，以後我不問人借錢，又不借錢給人，就沒有麻煩。又未必。

問題不單是錢銀，更是我們心態的問題。

尼希米經過這一次後，他立了志向，從此不再收皇上的薪酬：十二年！並且無私的和身邊的人分享他所有的！

對付金錢的引誘，對付物資的引誘，不是不去望不去碰，而是去分享，去奉獻。

奉獻給神，就是在你最關心的東西上表明，神仍是更重要，並且祂會保護，在這個前題之下，耶穌的應許就是正確的理解。

去和別人分享，就是不同借錢。不單止不計利息（這裏不是說做正當生意），到一個地步更不太在意本金！

聖經說，窮人和有需要的人，永遠在你我身邊，有人突然因意外失去工作能力，有人很盡力也被裁員等等，這些有需要的人，若在我們身邊，我們就要伸出援手。

我的理解是，雖然是借了錢出去，但心中也有個打算，這些錢不是借了，而是奉獻了，或是分享了，未必回頭！

會否縱容了對方！或者是，所以聖經同樣對借了錢的人的教導，要承擔責任，還錢。若是對方是因為無知，放縱，沒有好好計劃而導致成為經濟奴隸，我們或許更應陪伴他們尋找專業人士，重新學長如何作神金錢的管家。

最後一個問題：因為他有錢，他才可以這樣做！我沒有錢，或是神像是沒有叫我有這些資源，我怎能做呀！

教會歷史中，對有錢人和貧窮人，在乎處境，都有較為重視一方的看法：有錢人的確有神的祝福（亞伯拉罕，大衛，但以理，尼希米等），但同時多時說我們要照顧貧困的人。的確也有說過，有些有錢人是因財失義，壓榨窮人。

但若以為所有有錢人是這樣，或是所有窮人都是受害者，未免太簡單。

或許應該這樣看：有錢人有兩類：順服神的和不順服神的
 貧窮人也有兩類：順服神的和不順服神的

富有，可以是神的祝福，但也可以為富不仁

貧窮的，可以是遇到真正困難，也可以是甘心犧牲，也不一定代表敬虔，也可以不順服神，充滿仇恨

不論是富有，一論是貧窮，若在社會中，在群體中，彼此尊重分享，伸出援手，會有更多人能走出經濟奴隸之列。